##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公司 11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 并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全体董事的表决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 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5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通知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 达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 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扬先生主持。会 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 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回避表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 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借入债务融资总额由不超过 130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 202 亿元, 增加72亿元,融资净额为不超过0亿元。其中:

2024年底前借入债务融资总额为不超过172亿元,增加72亿元;2025年1 月 1 日至下次审议公司年度新增债务融资额度的董事会决议之日借入债务融资 总额为不超过30亿元。

2. 借入债务融资总额的范围是指通过银行、保险、信托等金融机构获取贷款 (不包含公司单独审批的直接融资产品)。

3. 授权经理班子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分期办理上述融资事项,与资金出借方协商后,报董事长审批后确定。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